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18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毛冠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柒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九點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毛冠翔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核貸15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期至民國118年10月21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0.48%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三)債務

01 人毛冠翔曾參與前置協商，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
02 8年06月10日屆滿，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協商
03 失效，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並約定債務
04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
05 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
06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
07 約定書第十六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四條)。(四)依借
08 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
09 (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按民法第474
10 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
11 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
13 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4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
15 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務人對
16 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8月1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
17 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
18 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19 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137,08
20 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21 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
22 令，實感德便。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27 附註：

2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9 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